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李佳蓓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請將具教保員資格者納入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所定照顧服務員資格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府社會局115年7月14日北市社障字第11531185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（下稱長照人員辦法）第2條所定各類長照人員資格，係依各類長照機構之服務內容、人員專業養成內涵及得執行之業務範圍分別訂定，以確保長照人員具備相應專業能力及維護個案照顧服務品質。

三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（下稱身障人員辦法）第4條第1款取得資格之教保員，係由大專校院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其專業養成及服務內容，較類同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所提供之專業服務。爰本部已於111年9月2日修正長照人員辦法第2條，將

臺北市政府 1150730
AAAA1150135897

該類教保員列入第3款長照人員，與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列，並得依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所定「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與執行」（CA08）提供服務。

四、至原長照人員辦法所列生活服務員資格中所稱之教保員，依本部112年8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20135141號函釋，係指身障人員辦法第4條第2款所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」。考量該類人員之訓練內容及實際服務性質，與照顧服務員、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相近，爰本部於115年3月17日修正長照人員辦法第2條附件一時，配合生活服務員職類整併，將其納入照顧服務員資格。

五、綜上，身障人員辦法第4條所定二類教保員資格，現行長照人員辦法均已納入，惟依其教育訓練背景、專業能力及服務內容，分別認列為不同長照人員職類。長照機構得依其實際服務內容及相關人力配置規定，進用符合相應資格之人員。

六、另於111年9月2日長照人員辦法修正前，已依當時規定取得照顧服務員認證證明文件之人員，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，其既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不因法規修正而受影響，仍得依原認證職類持續提供服務；惟長照人員辦法修正後首次申請認證者，應依申請時之現行規定審認，後續認證、更新及登錄管理並應依現行長照人員辦法辦理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30 12:23:10

裝

訂

線